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6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被告 昭和園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芷涵（原名：曾淑芳）

被告 曾亭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
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22、30、38、41頁），
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昭和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昭和園公司，與
05 被告曾芷涵、曾亭禎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
06 稱）於112年10月間邀同曾芷涵、曾亭禎為連帶保證人，向
07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
08 10月31日至117年10月31日止，寬限期1年，約定寬限期內按
09 月繳息，寬限期屆滿後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
10 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機動利息計算，如有一
11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
12 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13 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
14 約金。嗣兩造於113年11月29日簽訂動撥增補約定書，寬限
15 期延至114年10月31日，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原契約之約
16 定。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0月31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
17 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200萬元及如主文第一
18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曾芷涵、曾亭禎為本件借
19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
21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25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動撥增
26 補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畫面、歷史利率資料查詢
27 畫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30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3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00萬元	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